**2025年集安市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

**至通化市垃圾焚烧厂处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4号**

**采 购 人：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0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237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_Toc6122)[（综合评分法） 2](#_Toc6122)4

[第四章](#_Toc17890) [采购合同书格式 3](#_Toc17890)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_Toc1323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_Toc28788)2

[第七章 附件 54](#_Toc1556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集安市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至通化市垃圾焚烧厂处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2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BH-TH-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集安市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至通化市垃圾焚烧厂处理项目

预算金额：925.2837万元；

最高限价：925.2837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本次采购相关经营许可的企业；且作业条件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如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投标人应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投标；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4日至2024年01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 时至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4号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公告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活动，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征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征集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集安市东盛街95号

联系人：张洪贵

电 话：0435-6185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吉林大路与洋浦大街交汇万豪国际A座939室

联系人：杜安娜

电　话：186448678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安娜

电　话：18644867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招标人：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集安市东盛街95号  联系人：张洪贵  电 话：0435-618516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吉林大路与洋浦大街交汇万豪国际A座939室  联系人：杜安娜  电　话：18644867878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2025年集安市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至通化市垃圾焚烧厂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JLBH-TH-25001 |
| 1.1.5 | 服务地点 | 集安市至通化市二道江垃圾焚烧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服务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优质服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召 开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 开  \*如有疑问请开标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开标10日前投标人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 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开标前10天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1.4.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925.2837万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转账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以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金额：7万元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41000321  账户名称: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31902155410155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予以办理，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核对，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或投标保函未由采购代理公司保管而影响投标人的投标事宜（投标保函发送扫描件至385257952@qq.com邮箱）。](mailto:hzx18686666615@sina.com）。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予以办理，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核对，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或投标保函未由采购代理公司保管而影响投标人的投标事宜。)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数量 | 1、政采云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投标截止前提交；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电子版（U盘）、纸质版响应文件到长春市吉林大路与洋浦大街交汇万豪国际A座939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4号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2）电子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2015]299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收取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 10.2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0.3 |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注：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需提供扫描件；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残疾人就业提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报价分计算管理办法：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 ”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相关规 定执行。 |
|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处，以本项目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 | |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2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应确保在2023年1月1日前交付承租方使用并稳定运行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日

**二、总则**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招标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博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招标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以“第三章”资格评审为准。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  |  |
| --- | --- |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直接到招标方领取。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据参加开标会。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投标文件份数：以前附表要求为准。

15.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采购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采购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招标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

**19.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第三章规定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1. **签订合同**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0.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1. **履约保证金:**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2. **保密和披露**

22.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通过本次招标选定一名中标人。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缴纳税收证明 |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机构信用报告）。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3）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未超出采购预算 |
| 投标内容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3 | 报价计算公式 |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2.4（1） | 报价部分  （30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分值 |
| 2.2.4（2） | 商务  部分  （20分） | 企业业绩（6分） | 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
| 企业综合实力（4分） | 对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得0分。 |
| 优惠条件  （5分） | 对投标人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的得5分，较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得5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得2-4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2.2.4（3） | 技术  部分  （50分） | 方案的可行性和准确性（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可行的方案，对技术方案综合评估，具体得分分值如下：优得8-10分，良好的得4-7分，一般得1-3分，差则不得分。 |
| 服务方案专业程度  （10分） | 根据服务方案的专业程度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清晰、科学、严谨得8-10分；  服务方案较清晰、较科学、较严谨得4-7分；  服务方案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基本严谨得1-3分；  服务方案不清晰、不科学、不严谨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架构（5分） | 项目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较强，能较好的完成本项目。投入的人员的数量、经验、能力水平等。  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无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 服务进度保证控制措施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得8-10分；  服务进度保证控制措施较明确、进度安排较合理得4-7分；  服务进度保证控制措施基本明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得1-3分；  服务进度保证控制措施不明确、进度安排不合理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无不得分。 |
| 应急事件预防方案及措施（5分） | 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无不得分。 |
| 自律承诺（5分） | 具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承诺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转运工作，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作业实施方案落实负责。  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无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或限制投标的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需转运集安市城区4个街道及农村11个乡镇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运输重量约29364.39吨；农村生活垃圾运输重量约17171.06吨。（1月1日-2月9日，城市生活垃圾约3240吨，农村约2025吨（此数据为估算量，最终以实际转运量为准）。2月10日至12月31日城市生活垃圾约26124.39吨，农村15146.06吨（此数据为估算量，最终以实际转运量为准）（街道分为团结街道、黎明街道、城东街道、通盛街道；农村分为青石镇、太王镇、麻线乡、榆林镇、凉水乡、大路镇、台上镇、花甸镇、财源镇、头道镇、清河镇。）

运输需采用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运输过程中不允许泄露、溢撒，造成环境影响，具体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注：因2025年财政预算指标问题，2025年1月无法进行上述项目采购，2025年1月1日至2月9日生活垃圾转运工作仍需原企业（2024年集安市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至通化市焚烧厂焚烧处理项目中标单位：嘉元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待中标企业中标后需支付2025年1月1日至2月9日生活垃圾转运费用。此内容将在合同中进行具体约定。**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项目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2 | 服务期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4 | 服务承诺目标 |  |  |
| 5 |  |  |  |
| …… | …… | 其他需要响应的（自行补充）……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录入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1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信誉要求**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架构、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事件预防方案及措施、自律承诺、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方案等，用以完整响应项目招标技术和服务需求，自拟目录并编制页码。

**八、其他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电话（必填项）**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评审类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写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书。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在本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设备配备情况（如有）**

**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